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内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14日、2025年11月17日召开了公司职工代表大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2025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董事长：苏本立先生；

2、非独立董事：苏本立先生、Ota Toshihiro先生、苏永益先生、Aoshima Mitsuo先生（职工代表董事）；

3、独立董事：刘善敏先生、王智波先生。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4名非独立董事（包括1名职工代表董事）、2名独立董事组成，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不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在公司连续任职时间均未超过六年，符合相关法

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	刘善敏、王智波、Ota Toshihiro	刘善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智波、刘善敏、Aoshima Mitsuo	王智波
提名委员会	刘善敏、王智波、苏本立	刘善敏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苏本立、苏永益、王智波	苏本立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 1、总经理：苏本立先生；
- 2、副总经理：苏永益先生；
- 3、财务总监：冯正春先生；
- 4、董事会秘书：华舜阳先生；
- 5、内审部负责人：周子楚女士；
- 6、证券事务代表：黄益女士。

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惩戒、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华舜阳先生、黄益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其任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

四、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华舜阳先生、黄益女士

电话：020-39226386

传真：020-39226333

邮箱：IR@wahlap.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星东路143号星力动漫产业园H1

五、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立新女士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立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2、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杜燕珊女士、监事张明先生、职工代表监事谢慕珍女士届满离任，前述人员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杜燕珊女士通过广州致远一号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55,059股股份；张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5,350股股份，通过广州致远一号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280,000股股份，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305,350股股份；谢慕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Aoshima Mitsuo先生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Aoshima Mitsuo先生直接持有公司76,000股股份。

上述人员届满离任后，其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上述各位届满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7日

附件：

相关个人简历

1、苏本立先生简历

苏本立，男，1965年出生，加拿大国籍，拥有中国香港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10年8月至2015年8月于广州华立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5年9月至今于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本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869,400股股份，通过香港华立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38,482,448股股份，苏本立先生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41,351,848股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苏本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惩戒、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2、Ota Toshihiro 先生简历

Ota Toshihiro，男，1958年出生，日本国籍，拥有中国香港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年1月至2015年8月任广州华立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2019年9月任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9年9月至今任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Ota Toshihiro先生通过香港华立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4,912,488股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Ota Toshihiro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惩戒、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

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3、苏永益先生简历

苏永益，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中国香港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11年1月至2015年8月任广州华立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永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7,334,600股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苏永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惩戒、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4、Aoshima Mitsuo 先生简历

Aoshima Mitsuo，男，1963年出生，日本国籍，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株式会社世嘉公司、精文世嘉（上海）有限公司、株式会社永旺幻想儿童娱乐商品开发本部、株式会社T-Product；2017年12月至2019年10月任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19年10月至2022年10月任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研发总监；2022年10月至2025年11月任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5年11月至今任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Aoshima Mitsuo先生直接持有公司76,000股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Aoshima Mitsuo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惩戒、通报

批评或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5、刘善敏先生简历

刘善敏，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中山大学会计学博士。2019年8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03年7月起任职于华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现任MPAcc指导组组长。目前担任泰永长征（002927）和鸿富瀚（301086）独立董事、广东省管理会计师协会副会长、中山大学内部控制研究中心研究员，2022年10月至今任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善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善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惩戒、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6、王智波先生简历

王智波，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学位。2000年考取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曾任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师、武汉开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广州市市政污水处理总厂科员；2005年9月至今，历任华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华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经济学教授、系主任、爱司凯（300521）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智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智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惩戒、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7、冯正春先生简历

冯正春，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中级会计师职称，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2017至2018年先后于广州玛茜特皮具有限公司及武汉今天梦想商贸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9年1月至2022年8月担任广州本空服饰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经理；2022年9月至2022年10月任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2022年10月至今任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正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9,000股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冯正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惩戒、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8、华舜阳先生简历

华舜阳，男，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2019年1月至2021年5

月担任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1年6月至2022年10月任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2年10月至今任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舜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8,000股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华舜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惩戒、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已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已于2018年12月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9、周子楚女士简历

周子楚，女，199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中级会计师职称。2015年7月至2019年12月在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任高级审计员；2020年1月至2021年12月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工作，任项目经理；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任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监助理；2023年1月至2024年8月任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24年8月至今任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审部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子楚女士直接持有公司8,000股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周子楚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惩戒、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10、黄益女士简历

黄益，女，199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管理会计师，中级会计职称。2017年11月加入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助理，2021年9月兼任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工作，2022年10月至今任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益女士直接持有公司16,000股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黄益女士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惩戒、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已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